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辦理

## 「照顧服務員專班第20-21期」

### 招生簡章【職前班】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 年 2 月 15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36000716 號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辦理單位：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三、錄訓方式說明：

(一)每班招生人數 30 人，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二)錄取通知：甄試後 3(含)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錄取學員應依訓練單位規範完成體檢及完成繳費)。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無學歷與性別限制。

(二)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三)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之失業者。

(四)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

註 1：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

註 2：本項在職者身分可報名

以上註 1 及註 2，皆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

五、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註 1：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

註 2：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六、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及網路(台灣就業通)報名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七、報名專線：02-23881132

報名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3 巷 2 號 4 樓

八、課程資訊：

(一)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二)訓練時數：97 小時

(三)課程期間、地點、報名及甄試日期

學科/實習地點	訓練期別	課程期間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b>學科地點：</b>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63巷2號4樓) <b>實習地點：</b> 台北市私立仁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台北市中正區連雲街3號) 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台北市萬華區德昌街125巷11號)	20	05/21-06/07 09:00-17:00	即日起至 05/03止	05/10 上午 09:30
	21	07/16-08/02 09:00-17:00	即日起至 07/01止	07/05 上午 09:30

九、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總成績 60 分及格，排名後依序錄訓，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十、收退費事宜：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政府全額補助)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政府全額補助)

注意：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不在此限。

◎收費事宜：全期收費新臺幣 10,500 元整。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甄試通過者本班次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費用。

◎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故無法參訓者，於開訓前申請退還個人訓練費用 95%。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的 50%。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不予退費。

十一、訓練費用補助：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術科(含實作)出席率應達 100%，考核成績合格者，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且符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特定身分)，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但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一般身分)，補助訓練

費用 80%，其餘費用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 50%。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2)自願離職失業者(於 92.1.1 施行後取得就保身分並退保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 中高齡者(年滿 45-65 歲)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者	17. 因犯罪被害人
5. 原住民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7. 長期失業者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22. 高齡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	23.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25.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視為在職者，得檢附「報名參訓切結書」，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 (二) 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
- (三)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資格的長期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十三、應備文件：

- (一)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二)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 (三)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 (四)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五) 訓練費 10,500 元

十四、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